

2020 年度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办公室单位决算

2021年10月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2020 年度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2020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负责全市节约用水日常监管；负责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武汉市全国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创建和复检的日常工作；负责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行政审批并考核，征收超计划加价水费；组织推广节水技术、产品；负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工作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新城区节约用水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及节水示范家庭等节水单元载体的创建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事业编制 2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事业编制 21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31.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27.00	结余分配	58	0.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04.24	总计	60	1,804.24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677. 24	1, 677. 16					0.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20	53.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20	53. 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 70	21. 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50	31.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40	53.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40	53. 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 40	53. 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 00	1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00	10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 00	1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404. 30	1, 404. 22				0. 08	
21303			水利	1, 404. 30	1, 404. 22				0. 0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 404. 30	1, 404. 22				0.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34	66.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34	66.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70	47. 70					
2210202			提租补贴	9. 95	9. 95					
2210203			购房补贴	8. 69	8. 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4.16	665.71	1,13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	5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	5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0	2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	3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	5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0	53.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0	53.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1.22	492.77	1,038.45			
21303			水利	1,531.22	492.77	1,038.4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31.22	492.77	1,03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4	6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4	6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0	47.7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5	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20	53.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40	5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0		1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04.22	1,404.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34	6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7.16	1,577.16	1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7.16	总计	64	1,677.16	1,577.16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577.16	66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	5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	5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0	2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	3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	5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0	53.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0	53.4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4.22	492.77
21303			水利	1,404.22	492.7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04.22	49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4	6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4	6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0	47.70
2210202			提租补贴	9.95	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	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65	30201	办公费	2.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2.14	30202	印刷费	0.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
30107	绩效工资	65.68	30205	水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9	30206	电费	6.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2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	30211	差旅费	1.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8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1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 4	抚恤金		3022 4	被装购置费			
3030 5	生活补助		3022 5	专用燃料费			
3030 6	救济费		3022 6	劳务费	23.56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2 7	委托业务费	0.48		
3030 8	助学金		3022 8	工会经费	7.94		
3030 9	奖励金		3022 9	福利费	30.54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7.00		
30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1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9.11		
人员经费合计		554.7 8	公用经费合计				110.9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00		7.00	0.20	7.00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运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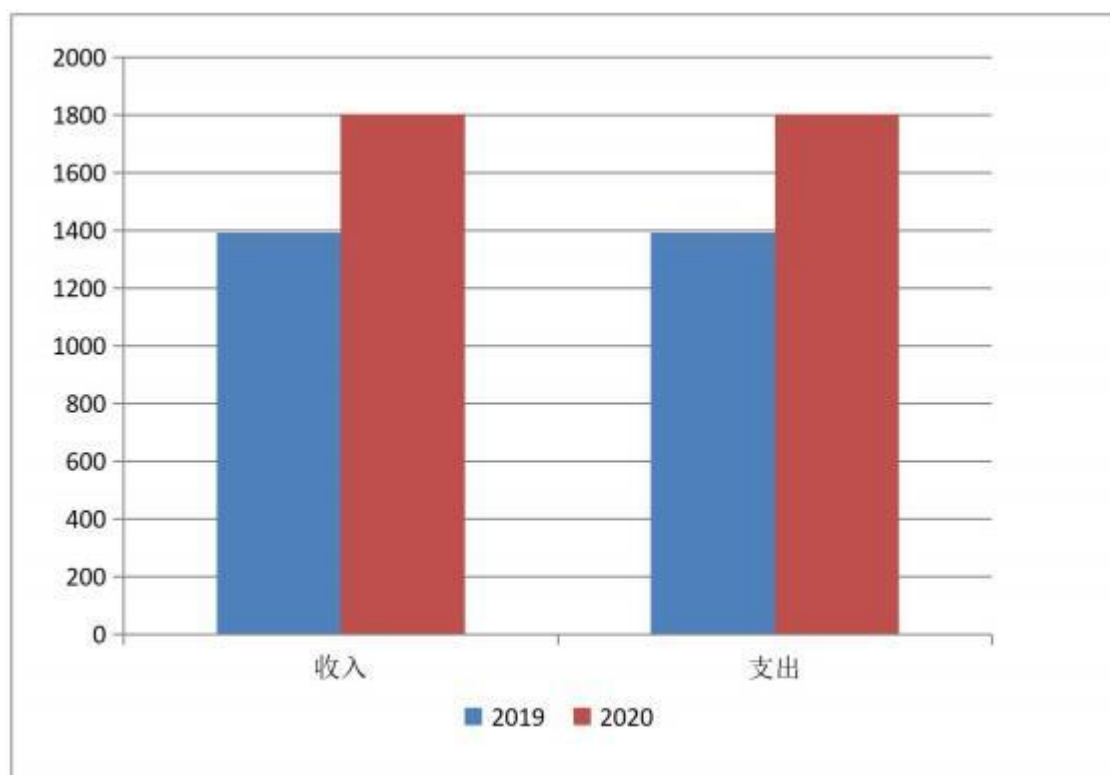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运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804.2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0.88 万元，增长 29.5 %，收、支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9.5%，主要原因是年中专项资金追加预算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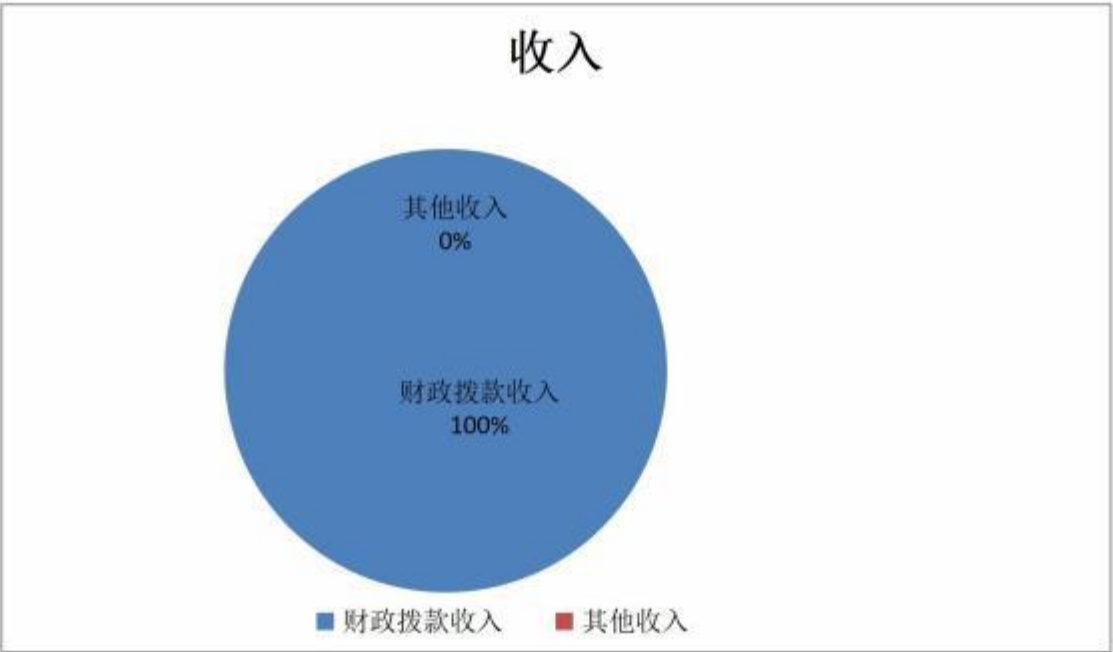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67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入1,677.16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其他收入0.08万元，占本年收入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04.1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65.71 万元， 占本年支出 36.9%；项目支出 1,138.45 万元， 占本年支出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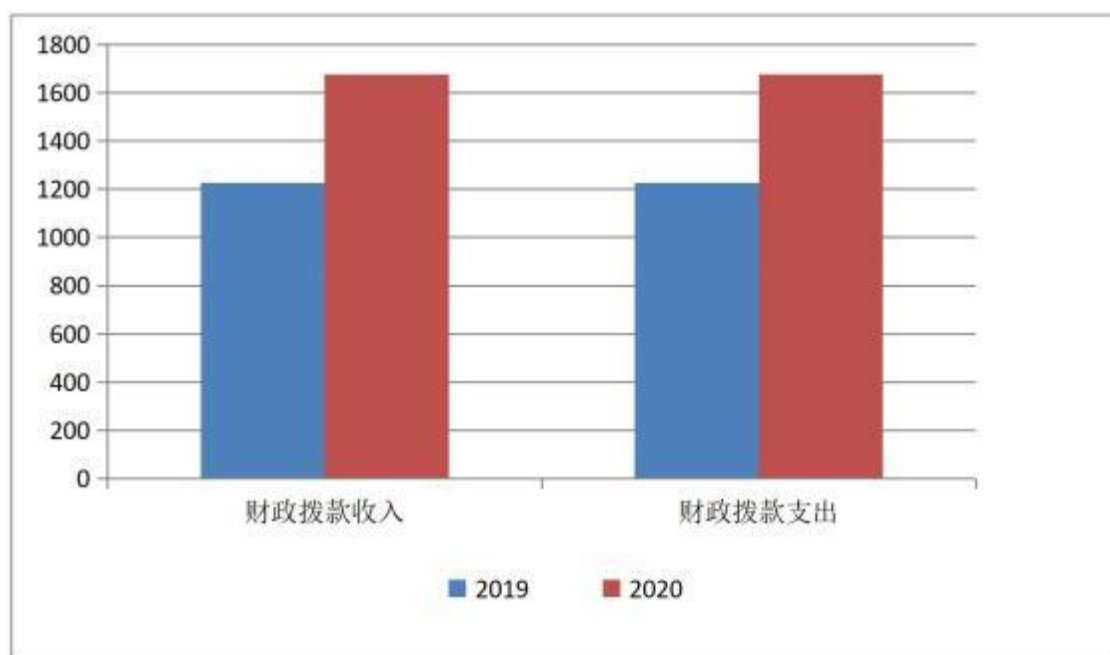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77.1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1.15万元，收、支分别增长了36.8%。主要原因是2020年专项资金增长幅度较大。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77.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1.15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2020年专项资金增长幅度较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77.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77.1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2万元，占3.4%；卫生健康（类）支出53.4万元，占3.4%；农林水（类）支出1,404.22万元，占89.0%；住房保障（类）支出66.34万元，占4.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6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2%。其中：基本支出665.71万元，项目支出911.4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节水监管与服务162.81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1.2%，节水总量达到0.6亿立方米。武汉市城市整体节水指标继续稳居领先湖北、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方位；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项目748.64万元，主要成效是强化了城市节水与定额管理的技术支撑；节水创建、节水技术改造等示范项目带动了合同节水、

中水回用等节水技术的推广运用，高校节水减排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实施。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3.2万元，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3.4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51.58万元，支出决算为1,40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6.36万元，支出决算为6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5.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4.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无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无支出。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增长。

(2)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审核用车，减少车辆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维修、过路过桥、保险支出，其中：燃料费3.47万元，维修费2.64万元，过桥过路费0.04万元，保险费0.8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3.公务接待无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

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0.07万元，增长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24万元，增长3.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17万元，下降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尽管审核用车严格，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运行状况不佳的情况，公务车辆全年的运行费用在“三公”控制数范围内。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万元，支出1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00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水环境治理项目，支出按年度计划要求完成。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节水办没有此项内容。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市节水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节水办共有公务车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全部是业务用车，主要用于外出节水执法检查及节水宣传等相关业务活动。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159.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良好，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节水工作成效显著，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节水监管与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29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7.11万元，使用其他资金148.7万元。执行数为289.81万元，执行率为98.0%。

主要产出和效益：对武汉市中心城区1.4余万户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节水监管；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全年开展行政检查执法146户，催缴超计划加价水费368户次，完成23个“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

务，受理用水计划调整行政许可申请 64 件；积极推广节水新技术、设备和产品，建成节水示范项目 12 个，新增年节水能力 738 立方米；对用水户水平衡测试进行技术服务，全年共组织 153 个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积极指导新城区节水办开展节水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中“科技馆全年开放天数”，年初目标值 250 天以上，实际完成值 66 天；未完成原因为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武汉节水科技馆水毁，未能按计划开放，且无法核定设备完好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相应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和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项目。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选择最能反映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指标，并根据水务工作新方向、新政策、新任务进一步调整更新绩效指标，不断增强绩效指标的科学性、精准性、导向性。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节水单元载体建设

市节水办继续与市经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开展创建工作，借助部门合作的工作平台及行业优势，通过部门联合发文、合办动员培训、共同督导管理等方式，细化落实各阶段工作。在创建过程中，市节水办的专业指导发挥了更大的效能，创建前，技术人员均要进行组织培训、调研和技术辅导，努力让创建单位明确工作内容、明确创建标准，明确努力方向。对于各类节水型单元载体创建工作，市节水办均组成了考核预验收小组，按照创建标准和规范进行申报材料验收和实地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查看实际成效，使创建单位的节水工作扎实有效。各工业企业（单位）、公共机构，进一步强化了内部节水管理机制，先进节水技术得到积极应用。

全年共有 12 家企业（单位）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81 家机关单位获得节水型公共机构命名。

二、节水示范项目建设

坚定不移地坚持“技术节水”路线，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在合同节水管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方面，广泛征集各类节水项目，通过点对点，面对面的调研指导和服务，积极推广节水新技术、设备和产品，以建设水效领跑者为目标，努

力打造节水示范。全年完成节水示范项目共 12 项，其中对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智慧清洗节水改造项目、长飞光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硅钢漂洗工艺水循环改造项目及中国地质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工商学院等 3 所高校效果保证型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共 6 个项目给予了节水示范项目专项补助。以上项目累计节水资金投入 1.08 亿元，新增节水能力 738 万立方米。

三、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通过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精细化管理。按照“水量绝对控制、行业全面覆盖、示范作用凸显”的原则，动态调整武汉市重点用水户名录，按照基础档案管理、计划用水管理、水平衡测试、节水型载体创建、节水数据统计等“五个全覆盖”要求，全面推进重点用水户精细化管理工作。2020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 32 立方米，较 2019 年下降 3 立方米，降低率 8.6%。

四、节水单元载体建设

修订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进一步对用水计划核定、下达、考核、调整以及用水计划管理工作程序、要求进行细化，明确规范运行和管理规则，为加强计划用水管理提供了重要指南。摸排现有计划用水户中关联用户基数较大的武汉地铁运营公司等企业，采取上门沟通、共同探讨、协

调办理等方式，整合用水计划考核、超计划加价水费缴纳、创建节水型单位等工作模式，逐步建立“考核独立、信息共享、服务同步、办理集中”的运行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效率。通过节水管理系统识别功能，建立核实水量分区，有效实现计划考核过程中核量分类管理。适时核定并发布2021年度用水计划。试行用水定额法核定非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精心研究制定《武汉市2021年度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核定与下达工作方案》，精细组织实施，至2020年11月1日，全市中心城区1.45万余非居民用水户2021年度用水计划全部核定完成，在长江日报上连续3天发布公告。本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监管率达到100.0%。

五、规范办理行政许可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行政审批“三办”的要求，市节水办积极应对，梳理内部工作流程，其中用水计划调整行政许可审批，我办按照要求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入驻市民之家现场办理，实现了“一次办”，水平衡测试验收实现了网上办。其它各项市水务局交办的相关审批工作任务均按时按要求完成。根据行政权力清单，进一步完善内部审批流转程序，按照《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权力行使责任规范实施细则》，明确各环节各部门具体责任人的服务规范及办理时限，指导我办内部行政审批工作。全部办件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无红黄牌警告，无用水户投诉。规范按期受理调整用水计划

行政许可申请和水平衡测试验收工作，全年办理用水计划调整 64 件，验收 153 件，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使用统一文书格式，准确全面填写，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资料，规范形成卷宗档案，做到一事一档、及时归档。规范办结率 10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节水单元载体建设	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不少于30家	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7户，节水型单位5户、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81户。（其中节水型高校9户）
2	节水示范项目建设	建设节水示范项目不少于3项	完成 12 项节水示范项目的建设，其中 6 个项目给予了节水示范项目专项补助。
3	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	不大于35立方米	2020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32立方米。
4	计划用水管理	计划用水管理率 $\geq$ 95%	对中心城区公共供水 1.4 万余非居民用水户实施监管，监管率 100%。
5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规范办结率 100%	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217 件，均规范形成卷宗档案，规范办结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个税返还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

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基础资料整编，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

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